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6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路606号杭叉集团办公楼十楼会议室

(三)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审议修改议案:                          | 12          | 0  | 0  |
|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439,389,249 | 0  | 0  |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0.6156     | 0  | 0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六)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七)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八)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九)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十)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十一)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十二)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十三)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十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十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十六)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十七)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十八)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十九)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二十)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二十一)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二十二)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二十三)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二十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二十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二十六)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二十七)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二十八)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二十九)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三十)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三十一)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三十二)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三十三)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三十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三十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三十六)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三十七)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三十八)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三十九)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四十)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四十一)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四十二)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四十三)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四十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四十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四十六)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四十七)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四十八)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四十九)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五十)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五十一)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五十二)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五十三)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五十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五十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五十六)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五十七)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五十八)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五十九)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六十)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六十一)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六十二)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六十三)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六十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六十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六十六)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六十七)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六十八)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六十九)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七十)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七十一)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七十二)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七十三)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七十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七十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七十六)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七十七)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七十八)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七十九)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八十)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八十一)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八十二)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八十三)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八十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八十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八十六)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八十七)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八十八)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八十九)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九十)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九十一)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九十二)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九十三)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九十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九十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九十六)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九十七)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九十八)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九十九)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一百)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仇志勇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8-098

#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于2018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8年7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095

#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会议决议选举张翔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翔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公司监事会的最近两年内曾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8-080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7年6月8日，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陆家嘴信托·浙江永强员工持股计划1期单一资金信托通过二级市场竞价的方式累计完成购买公司股票108,568,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交易均价约为7.34元/股。该部分股票将按照原定予以锁定期12个月，锁定期已于2018年6月5日届满。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62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不超过58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中期票据。2018年3月8日，公司的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92号)文件，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58亿元。

2018年10月31日起，公司发行了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4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日全部到账，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中期票据注册金额58亿元全部发行完毕并募集资金到账。

现将本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中期票据名称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 中期票据简称 | 18阳光城MTN003 |
|--------------|--------------------------|--------|-------------|
| 产品代码         | 100000                   | 期限     | 3+1+1+1     |
| 主体名称         | AA+(中国境内)                | 信用评级   | AA+(中国境内)   |
| 起息日          | 2018年11月22日              | 兑付日    | 2021年11月22日 |
| 发行利率         | 2.50%                    | 发行利率   | 10000元/万元   |
|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发行金额 | 8.92亿元                   |        |             |
| 承销机构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63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10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20号文核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9,114,597.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4.66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5,419,932.0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69,385,635.87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36,034,365.1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7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北京金汉玉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
| 1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 5013300067147290   |
| 2  | 上海金汉玉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华联银行股份有限        | 8000077213         |
| 3  | 上海金汉玉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 | 8110010120077879   |
| 4  | 上海金汉玉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82507980190000027 |
| 5  | 北京金汉玉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 8110010120076753   |
| 6  | 北京金汉玉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路支行 | 3460710179         |
| 7  | 北京金汉玉技术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路支行 | 151820181822200    |
| 8  | 北京金汉玉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630006072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8-84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独立董事4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投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议案》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Microvast, Inc.及其他投资方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湖州)》、微宏动力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对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投资事项进行调整，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微宏动力股权的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的相关资料等。详细内容见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投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票9票, 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8-85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企业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回购(除首笔支付外)全部支付款项(以下简称“本协议”)及其他主体签订的《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协议书》，分两步出售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1,185.75万股的股权。详细内容见2018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出售微宏动力股权进展

(1) 第一期回购协议进展情况

微宏动力于2018年2月14日将第一期回购款项人民币1,839,179.08元支付至其共管账户。在微宏动力回购(回购协议)约定完成回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于2018年6月28日，海宁众业达和微宏动力根据《回购协议》的约定，解除了其共管账户的监管并将共管账户的第一期回购款项及其所产生的利息共1,949,996.493,333元付至海宁众业达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第二期回购支付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照微宏动力截至的注册资本8,811,737,864.23元，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剩余股权转让比例为1.1913%。详细内容见2018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2) 第二期股权转让回购事项

根据《转让协议》，Microvast自《转让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即2018年2月14日后6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或回购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为尽快落实《转让协议》涉及的第二期股权投资事项，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海宁众业达与Microvast, Inc.及其他投资方签订的《回购协议》、《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协议书》，分两步出售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1,185.75万股的股权。详细内容见2018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3、备查文件

1、《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03 股票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096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鉴于，北京金汉玉技术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20112900797573)今后将不再使用，公司现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对其进行注销。销户前，已将该账户余额全部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注销后，本公司、北京金汉玉技术有限公司及新时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03 股票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097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月2日、2018年6月30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计23,460,0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2%，成交均价为9.3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20,358,830.5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03 股票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098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月2日、2018年6月30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计23,460,0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2%，成交均价为9.3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20,358,830.5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席及变更更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 召开情况

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下午15:0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C3栋)天盈广场东塔37层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68,137,8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79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8,083,8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79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9%。

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以及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参加了现场会议。

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01 无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目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02 无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3 关于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4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5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6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7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8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9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10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11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12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13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14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15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16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17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18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19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20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21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22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23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24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25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26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27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28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29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30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31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32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33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34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32,8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 反对4,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35 关于追偿事宜

总表决情况: